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學期系務會議出席次數統計（應出席總計共 4 次）如下表：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顏國樑	4		陳惠邦	0	
沈姍姍	4		李安明	0	教授休假
林紀慧	1	公假 3 次	林志成	4	
陳美如	4		王子華	3	公假一次
彭煥勝	4		鄭淵全	0	借調
蘇永明	4		成虹飛	4	
詹惠雪	4		謝傳崇	4	
王淳民	4		王為國	4	
邱富源	3	公假一次	白雲霞	3	公假一次
呂秀蓮	4		謝卓君	3	公假一次
李元萱	3	公假一次			

感謝本學期老師熱心參與系務，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07 年 9/18、10/23、12/4 及 1/8，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二、榮譽榜

（一）賀！本系謝傳崇教授指導碩士畢業系友馬郁婷獲第九屆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及范薰方獲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辦理 106 年「教育政策與評鑑學術論文獎」。

（二）恭喜本系三位老師獲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 106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院別	系所別	教師	備註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	陳美如	評審推薦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	詹惠雪	評審推薦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	王淳民	院推薦

(三) 2018年清華紫荊季校園博覽會，經校方評選後本系榮獲第二名，感謝教科三甲杜維真(總召)和本系42位同學活動期間的付出與辛勞。

三、提醒授課教師1071欲遴聘碩博士班一般生擔任教學助理TA者，請研究生務必於開學加退選期限內修習「教學研究」課程並填寫學習計畫書上傳助理登入系統。

四、本系 107 學年度新竹學分班與桃園學分班招生中，目前報名人數新竹班 6 人，桃園班 2 人，報名日期至 8 月底為止，敬請老師協助宣傳。

五、系上鼓勵老師出版專書寫作，補助協助文獻整理工讀經費一萬元，各組專書寫作請於下次系務會議(9月18日)提出進度報告。

六、為服務本系系友，業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四)為今(107)年度教師甄試進入複試之系友辦理模擬教甄，共有 7 位系友參加，並感謝清華附小葉惠貞老師、吳元芬老師及竹北市東興國小范揚焄校長、新竹市教育局課督楊慧琪協助擔任評審。目前已知 11 位系友通過台北市、桃園市和清華附小的教甄初試，其中 6 位為應屆生。

林志成：建議分別邀請各縣市考區的老師或校長擔任模擬教甄口試委員。

七、轉知本校各單位訊息：

(一)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經教務長批示：為維護日間班授課品質，107 學年度起不同意以碩專班學分(時)數列入日間授課學分(時)數計算。

(二) 本校教發中心-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社群開始申請(至 6/27 止)(如附件二、pp.3-4)，請老師參閱。

(三) 本校全球處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千里馬計畫)(如附件三、p.5)，請鼓勵指導的博士生提出申請。

(四) 轉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107 學年度選課重要日程表(如附件四、pp.6)。

八、107 學年度教科系各級委員當選名單及薦選方式彙整(如附件五、pp. 7-10)，請老師參閱。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5/6	系出遊_育見你，蘭後幸福了
5/12	清華大學紫荊季_大學校系博覽會
5/24	大四送舊_畢須有你的業晚
5/21~6/1	教科盃_畢業綜合球類比賽
5/26~27	第二梯假日營隊_可可的回憶旅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訂定，請老師提供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p.11-12），請老師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建議增加條文:獲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隔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招生簡章(系所分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8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七、pp.13-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本系員額減少 2 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校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在職專班名額分配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p.16-18)。

二、本系 106-108 學年度招生員額彙整如下表（不含金門班）

招生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 碩士在職專班	總名額
106 學年度	28	27	55
107 學年度	25	25	50
108 學年度	24	24	48

三、另彙整 107 學年部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及錄取率如下表，相較於學院其他系所，本系在職專班更具有市場需求度。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錄取率 高->低排序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科學教育組)	10	11	0.91	1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 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 組乙組(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程)	10	12	0.83	2
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5	22	0.68	3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 程	15	24	0.63	4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20	36	0.56	5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20	38	0.53	6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10	20	0.50	7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數學教育組)	10	22	0.45	8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5	61	0.41	9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甲組(輔導與諮商實務學程)	15	42	0.36	10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25	76	0.33	1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54	0.28	1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MBA)	10	46	0.22	13
總計	200	464	0.43	

四、金門班(課專乙班)為配合教務處開設之在職專班，會議中將其列入生師比計算，並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減少本系在職專班 2 名員額，請討論兩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分配。

決議：同意 108 學年度課專班及行碩班招生員額各減少 1 名，若有其他班制減招，應優先恢復本系原額(25 名)。

【提案四】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降低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校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在職專班名額分配會議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如附件八、pp. 16-18)。
- 二、檢附本校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九、pp. 19-20)，針對調整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降低畢業學分數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提高學分費至 5000 元/每一學分。
- 二、同意 108 學年度課專班及行碩班入學研究生，降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並提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pp. 21-22)，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資生甄選、遞補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資生甄選、 <u>遞補與淘汰</u>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資生甄選、 <u>淘汰與遞補</u> 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總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師資生餘額係指經甄選後剩餘名額、獲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放棄資格以及師資生轉系或轉學後產生之缺額。</u></p>		本條新增，定義本系師資生名額。
<p>二、甄選資格：</p> <p><u>(一)104學年度以前入學</u>每學年度經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名額錄取之學生均為正取生，考試入學分發者依<u>以下</u>甄選方式及標準錄取為正取生，但得視情形備取，<u>以上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達均標者優先錄取。 2. 若前項錄取名額超過錄取人數，按志願依次錄取。 3. 優先錄取後如有剩餘名額，則按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依次錄取。同分參酌之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p><u>(二)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各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皆具師資生身分，惟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u></p>	<p>一、甄選資格：每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者，均具甄選資格。</p> <p>二、錄取名額：依據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師資生名額分配，其中甄選入學者均為正取生；考試入學分發者依甄選方式及標準錄取為正取生，但得視情形備取。</p> <p>三、甄選方式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達均標者優先錄取。 (二) 若前項錄取名額超過錄取人數，按志願依次錄取。 (三) 優先錄取後如有剩餘名額，則按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依次錄取。同分參酌之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p>一、調整條號，將原條文第一、二、三點彙整為第二點，並清楚定義本系師資生之正取生。</p> <p>二、原條文規定：其中甄選入學者均為正取生，但因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尚有外加名額，外加名額非正取生，故定義清楚。</p>
<p><u>三、轉系(學)規定：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u></p>		新增師資生轉系(學)資格移轉之規定。
<p><u>四、遞補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 (三)..... (四)..... (五)..... 	<p>五、遞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 (三)..... (四)..... (五)..... 	調整條號，原條文第四、五條交換順序。
<p><u>五、淘汰方式</u></p>	<p>四、淘汰方式</p>	一、調整條號，原

<p>(一) 本系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二) <u>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u>本系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p> <p>1. 102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p> <p>(1) 必備：二項</p> <p>A.課程設計能力</p> <p>B.實務教學能力</p> <p>(2)必選：自選至少二項</p> <p>2. 103-<u>105</u>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p> <p>(1)必備：三項</p> <p>A.課程設計能力</p> <p>B.實務教學能力</p> <p>C.運用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p> <p>(2)必選：自選至少一項</p> <p><u>(三) 凡本系師資生被取消師資生資格，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u></p>	<p>(一) 本系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二) 本系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p> <p>1. 102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p> <p>(1) 必備：二項</p> <p>A.課程設計能力</p> <p>B.實務教學能力</p> <p>(2) 必選：自選至少二項</p> <p>2. 103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p> <p>(1)必備：三項</p> <p>A.課程設計能力</p> <p>B.實務教學能力</p> <p>C.運用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p> <p>(2)必選：自選至少一項</p>	<p>條文第四、五條交換順序。</p> <p>二、106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取消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之規定。</p> <p>三、明定被取消資格之師資生缺額處理方式。</p>
<p>七、本要點<u>由系務會議訂定</u>，經本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u>核定後實施</u>。</p>	<p>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p>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蔡寧文（學號：209981006）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蔡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十一、p. 23)，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南大校區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